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责，谨慎认真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在财务、经营管理及稀土行业等方面的经验及专长，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现将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国珍	9	3	6	0	0
张力上	9	1	6	2	0
赵栋梁	9	2	6	1	0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国珍	3	3	0	0

张力上	3	2	1	0
赵栋梁	3	2	1	0

说明:2015年11月赵栋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鉴于赵栋梁先生的辞职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低于法定独董人数占比要求,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至新任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前, 赵栋梁先生继续履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 我们认真履行职责, 就年度审计报告、对外担保、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收购资产和重大资产重组, 201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时的股东承诺以及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兑现的相关事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公司内部控制、续聘会计师等事项进行审议, 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的意见, 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同时, 从各自专业角度, 对董事会的有关议案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及建议, 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发展作出了努力。

（三）与公司沟通及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充分的沟通, 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等情况, 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

（四）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我们认为, 公司在2015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无对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行使职权,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给予充分的知情权和表达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均按法定时间提前发送会议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对于事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还提前向我们进行专项汇报, 听取意见。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客观、定价公允合理，是否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3245万元，此笔担保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已通过本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账户管理协议》就该担保事项做出了相关安排，不会对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2015年度报告的相关说明）。

除该笔逾期担保外，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能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的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2、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关联方焦炭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即为中房房产提供担保3245万元）外，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经营性往来及公司股东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违规占用情况。以上事项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核并披露。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风险得到充分控制。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4.5亿元，债券募集资金

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均已用于指定用途。

（五）董事提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1名副总经理因工作原因辞职。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但与同地区或同行业相比整体薪酬水平偏低，激励机制还需加强和完善。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4年度累计利润为负数，故未进行现金分红。我们认为，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经营特点以及在拓展主营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发展的现状，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分配，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和发展前景，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时为了落实《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公开征集投资者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统计情况，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预案为：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376,415,7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5,283,150.60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376,415,7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564,623,63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41,039,383股。该方案于2015年9月底实施完成。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5年中期A股股票市场大幅震荡，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拟以自有

资金以不超过 19.24 元/股的价格在 1 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四季度，随着市场由剧烈异常波动逐步趋向常态化波动的发展，加之公司最近正在进行经营业务范围内的整合、收购事项，经与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正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阶段，从上述两方面表明，股份回购事项已经不适用于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董事会讨论研究，决定终止在 1 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终止股份回购事项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11 月，公司公告：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71.43%股权，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3,628.2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重组报告书公告当日上网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关联方等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年9月，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3.1.2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修改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已将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要求纳入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内控规范。公司已完成了内控自查工作，并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予以公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本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监督。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定期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文件经过近三年的实施，需在实际运行和检查过程中进一步完善。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一）总体工作评价

2015年，我们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参与公司治理，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016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对公司 2016 年度工作建议

1、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机构

随着公司战略发展、产业链打造、公司资产结构、团队建设、经营规模等均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转型为控股型公司。因此，公司需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的基本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控股型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定岗定编，规范运作和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同时为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规范执行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资金统筹管理、考核和内控评价体系（如：年度目标考核评价制度；高管层履职评价考核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事

项决策制度；投资、担保、抵押、大额资金运作等决策权限和范围的管理制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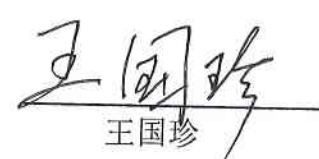
2、跟踪关注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过户事项、共管账户担保事项

公司应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约定，高度关注诸如房产、土地、股权等资产的变更登记进程，积极督促、协调相关各方履行自己的义务，争取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未决事项尽快依法完成，减少不确定性。

近期，因山西焦炭集团自身债务原因，山西焦炭集团与本公司的共管账户内的部分资金被相关人民法院等根据生效判决《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调解书》划扣。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管账户资金余额为 974 万元。因此，我们建议：公司应积极跟踪事件进展，一旦相关债权人根据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主张债权，公司应根据 2012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资产出售协议》、《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安排，相关支出也应从《账户管理协议》项下的共管资金拨付，如共管资金不足，则应由山西焦炭集团另行向本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以避免对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应同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016 年 3 月 29 日

独立董事签字：

		
张力上	赵栋梁	王国珍